

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04.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

98.06.10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5.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.05.31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5.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.06.06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改進本校交通情況、環境品質，及維護人車安全，特組織交通委員會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交通設施，路線之規劃。
- (二)交通問題或建議之解決。
- (三)其他有關交通事項。

三、組織：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園規劃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駐警隊隊長為當然委員，以及各學院(含清華學院)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兩人(由研聯會與學生會協調產生)，職技人員代表一人所組成，任期一年(得連任)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

四、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附則：本章程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